

## 佐證資料(2-6)：東華大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佐證資料。



###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

- 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
- 二、院級（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遴選委員會）。前述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獎勵名額及相關事項包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優良之教師。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得自訂更嚴格的遴選標準及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院級遴選委員會由各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該院及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各級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各級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各級委員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中心）平均值以上（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7月31日止。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校級遴選獎勵名額以六名為限。

第六條 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公開表揚；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完成遴選程序，並選出院級獲獎教師。
- 二、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十月下旬前自院級獲獎教師推薦名單中選出校級獲獎教師。
- 三、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四) 1.教學負擔指數  $A \sum_{i=1}^n \sum_{j=1}^m \alpha_i X_i + \beta_j Y_j$

其中， $\alpha_i$ 表示第*i*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 $X_i$ 表示第*i*門大學部課程的教學評量分數； $\beta_j$ 表示第*j*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 $Y_j$ 表示第*j*門研究所課程的教學評量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2.教學負擔指數  $B \sum_{i=1}^n \sum_{j=1}^m \alpha_i Z_i + \beta_j Z_j$

其中， $\alpha_i$ 表示第*i*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 $Z_i$ 表示第*i*門大學部課程的開課學分數； $\beta_j$ 表示第*j*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 $Z_j$ 表示第*j*門研究所課程的開課學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五)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六)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之相關資料。

四、四、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五、五、各級遴選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第八條 榮獲三次校級教學優良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另頒獎牌)，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但院級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則不在此限。

當年度已獲選院級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同一年度內不得再參與其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應用數學系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課程回饋學生問卷調查表

說明：

1. 本調查表是為協助本系選出「教學優良教師」，以便學校予以獎勵，來肯定其努力與貢獻。調查之統計結果將是辦理該項遴選之重要依據之一，務請認真考慮，慎重確實填寫。
2. 本調查每學年辦理，由大學部及碩、博士班畢業生填寫。
3. 本問卷不記名，但蓋有系所章戳始為有效。

**問題一：**

您所修過的課程中，曾被那些老師教過？請於下表勾選曾教過您的老師

- 王立中  王家禮  王昆淥  朱至剛  吳章瑩  吳建銘  林英芬  周君彥  胡 鏞  
 班榮超  郭大衛  張子貴  陳中壺  馮是才  曹振海  張菁華  曾玉玲  黃延安  
 黃淑琴  黃顯棟  趙維雄  謝思民  魏澤人

**問題二：**

請於問題一所勾選曾教過您的老師之中選填三位您認為最負責認真，教學效果最好：

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教師姓名			

**問題三：**

請問您對本系課程有何建議？(例如：應該多開什麼樣的課程/教學設備之改善...等)  
或是您在學期間，修課時所遇到的困難，皆歡迎您提供給我們。  
您的建言將作為系上提昇學習環境、課程設計之改進，期望能提供更符合社會所需之課程規劃，以創造畢業生有利的就業條件、提昇校友於職場上的表現。

應用數學系(所)蓋章：



103.4 版

##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優良教師名單

學年度	系推薦	院優良教師	校優良教師
100	周君彥、林英芬	周君彥、林英芬	
101	曾玉玲、郭大衛、黃延安	曾玉玲、郭大衛、黃延安	曾玉玲
102	曹振海、張菁華	曹振海、張菁華	

### 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網頁/榮譽獎章/院教學優良教師

理工學院

- 重要公告
- 學院介紹
- 學系中心
- 研究資源
- 學術成果
- 榮譽獎章
- 學程規劃
- 規章辦法
- 會議紀錄
- 表單下載
- 未來學生
- 國際學生
- 招生資訊

首頁 > 榮譽獎章 > 院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

102學年度		
應數系	曹振海	張菁華
化學系	何彥聰	
生科系	林國和	劉振倫
物理系	柯學初	
資工系	張意政	顏士淨
電機系	翁若敏	林群傑
光電系	陳美杏	林楚軒
101學年度		
曾玉玲 (校教學優良教師)		郭大衛
應數系	黃延安	
化學系	張海舟	陳清潔
生科系	邱紫文	
物理系	林子強	
資工系	楊茂村	吳秀陽
電機系	孫宗瀛	
材料系	王建義	陳素華
100學年度		
應數系	周君彥	林英芬
化學系	朱家亮	
生科系	袁大鈞	
物理系	郭永綱	張俊明
資工系	蔡正雄	楊慶隆
電機系	陳美娟	謝耀慶
材料系	翁明壽	吳慶成
99學年度		
應數系	曹淑琴	研榮紹